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一、時 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 分

二、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ing)

三、出席人員：張委員家駒、朱委員芳毅、陳委員珉蓉、王貞怡(代理鄭委員乘騏)、王昱傑(代理王委員為河)、張竹瑄(代理徐委員玫瑩)、王乙馨(代理張委員清淵)、康力升(代理吳委員佩珊)、邱郁雯(代理吳委員盈君)、楊巽丞(代理蔡委員斐文)、薛朱妙(代理詹委員士泰)、劉管理員淑芬、張職護怡卿。

四、主席：總務長翁志文

紀錄：何漢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4 次-110 年 6 月 22 日)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無)。

（一）業務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七、業務報告：

（一）業務主管（營繕組長）：

1.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機械設備自行檢查表（110 年 7 月至 9 月）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月份 系所名稱		7	8	9	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
應用所	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2	金產組	100%	100%	100%	100%
	3	金創組	100%	100%	100%	100%
	4	纖維組	100%	100%	100%	100%
建築所	5	場域結構 行動組	100%	100%	100%	100%
	6	創意創作組	100%	100%	100%	100%
古物所	7	油木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造形所	8	3D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材質系	9	金工組	100%	100%	100%	100%
	10	木工組	100%	100%	100%	100%
	1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全校總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110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第 1 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結果如下：

項次	系所名稱	查核日期	應改善內容	改善情形
1	應用所陶瓷組 (分機 2277)	7/6	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已完成改善
2	應用所金創組 (分機 2279)	9/2	廢液盛放桶須有危害標示	已完成改善
3	應用所金產組 (分機 2278)	7/6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已完成改善
4	應用所纖維組 (分機 2276)	7/23	1.瓦斯危害告知標示脫落，須重新標示 2.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	已完成改善
5	博古所木質組 (分機 2678)	7/8	無	
6	博古所東方組 (分機 2676)	9/27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緊急逃生門無法開啟。	均已完成改善
7	博古所紙質組 (分機 2677)	9/10	1. 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 2. 緊急出口勿放置物品	均已完成改善
8	建築所構造美學與場域 (分機 2299)	9/17	1. 機械操作標準作業流程，須補標示 2. 開關箱勿自行拉接插頭，恐造成感電。 3. 高低差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4. 樓梯須設有扶手安全上下設備 5. 開關箱前勿堆放雜物	將追蹤持續改善完成
9	建築所創意創作 (分機 2295)	9/8	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均已完成改善
10	造形所 3D 工作室 (分機 2241)	8/18	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換新	均已完成改善
11	材質系金工工作室 (分機 2221)	9/1	乙炔危害標示褪色須更新	均已完成改善
12	材質系木工工作室 (分機 2220)	9/2	無	
13	材質系陶瓷工作室 (分機 2220)	9/23	瓦斯鋼瓶須固定，空桶請廠商收回	將追蹤持續改善完成

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項目（110 年 7 至 9 月份），如下：

-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2)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3)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4) 環保署「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5) 「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每月 1 次),7 至 9 月份已完成。
- (6) 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68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 52 種、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4 種、有機溶劑 14 種、特定化學品 7 種共 145 項，均依規定上網填報。
- (7) 110 年辦理「一般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已完成
- (8) 110 年辦理「危險機械設備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已完成。
- (9) 造形所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已完成(每 3 年 3 小時)。
- (10) 博館所古物組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計 4 台，請依照下列各點確實執行輻射安全管制及查核，以免違法。
 - 1.操作人員應符合「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 18 小時游離輻射訓練合格證書。
 2. 設備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月份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以上紀錄及測報均須留存備查。
 3. 如設備屬移動型，攜出使用時須有借出紀錄備查，請務必依所附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及工作守則執行輻射防護措施，以維人員之安全。
 4. 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操作人員應配戴輻射劑量配章。
- (11) 110 年造形所 3D 工作室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合格，已完成。(檢查頻率：每 2 年 1 次)
- (12) 全校各系所工作室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鋼瓶管線測漏檢查及檢測防逆火安全裝置，已完成。(地震後檢測，委由長鈺企業施作)
- (13) 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蒞校輔導系所工作室事宜，因疫情關係原訂 6 月 16 日蒞校輔導安全衛生事宜延期至 10 月 13 日(三)(大約上午 9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嗣訪視公文到校時將另行通知各工作室，請務必指派現場陪同老師或人員。
- (14)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備

查，並公布於本組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15)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備查，並公布於本組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16) 對於進入工作室該場域將使用機具的人(含外系所學生)，均要有被告知操作機具之風險及安全注意事項並有登記紀錄可查，同意書資料(如附件)。

3.安全衛生工作及公文宣導事項

(1) 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針對本校應辦理以下事項，以免後續稽查產生罰款。(如產生相關罰款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1.扇風機之葉片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2.高壓氣體之容器(瓦斯、乙炔、氧氣鋼瓶)，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加固定。

3.電器開關箱前方勿堆放物品。

4.裝危害性之化學品應貼有危害標示。

5.危害性化學品應置有安全資料表(SDS)。

(2) 轉知教育部編訂「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電子檔置於營繕組網頁。

(3) 轉知勞動部職安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列屬合格產品，電子檔置於營繕組網頁，購入危險機械器具前，請先至上述網頁查詢。

(4) 轉知教育部辦理「外籍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務必請外籍師生參加。

1.開課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2.參加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工作室)之外籍人員(新進學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人員等)。

3.課程主題：Chemical Hazards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化學性危害與個人防護具)；課程講義請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中「安全衛生教材」項下載。

4.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23點59分，請至上開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或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eRz4P6giSBWQrvYE6>)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報名完成後可於「報名資料查詢」進行查詢，報名成功之學員將不另行公告於網站。(電子公文已會辦各系所周知)

5.如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環境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話：(03) 265-4909；電子郵件：tcyeh0805@gmail.com。

- (5)轉知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列入強化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管理之參考，以維護校園安全。資料公告於營繕組網頁，連結如下：

<https://buildgene.tnnua.edu.tw/p/406-1014-31270,r1036.php?Lang=zh-tw>

- (6)有關辦理「110 年度一般勞工暨公教職人員健康檢查案」預定至 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

- (7)「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位人員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月至同月 12 日完成受訓。

4. 勞工健康宣導

- (1) 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相關資訊詳如本組網頁酌參

<https://buildgene.tnnua.edu.tw/p/406-1014-31237,r1696.php?Lang=zh-tw>

5.職業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 (如附件：請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八、提案討論：

九、臨時動議：

案 由：古物維護研究所東方繪畫工作室(下稱本東方繪畫工作室)新任工作室負責人-羅鴻文老師，擬依規定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案，提起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與第一條相關場所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東方繪畫工作室係屬第一條所稱之相關場所，依規定該工作室負責人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有關東方繪畫工作室新任工作室負責人-羅鴻文老師業已到任，故東方繪畫工作室當然委員(原該工作室當然委員-蔡委員斐文)變更為羅委員鴻文。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十、散會：

附件一 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學校工作場所災害案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場所災害案 某大學清理廢液時疑不相容致產生劇烈化學反應之爆炸事件 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
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某大學學生整理實驗場所時，將實驗場所前人所留下的硫酸廢液（濃度不明）透過玻璃漏斗倒入酸性廢液桶，經強烈放熱反應產生爆炸，使廢液桶破裂，導致廢液及其氣體逸散。
二、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爆炸。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 廢液桶未標示。。 (2) 未實施定期設備保養及維護。 2、不安全行為： (1) 未確認相容性，使不相容化學品混合。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適當之安全教育訓練。 (2) 未訂定並實施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三、災害防止對策： 1. 實施適當之實驗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訂定並實施實驗室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3. 應正確配戴防護具(防護眼鏡、手套)。 4. 實驗室廢液桶應依規定分類、標示及貯存。

附件二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工作室負責人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特殊木工機具（角鑿機、震盪砂光機等），因具有**危險性**，使用者須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 3.確認是否學生使用特殊機具的必要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學生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特殊木工機具（角鑿機、震盪砂光機等），因具有**危險性**，使用者需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 3.確認學生是否有使用特殊機具的必要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工作室負責人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危險木工機具（圓鋸機、帶鋸機、刨木機、砂輪機、車床等），因具有**高度危險性**，使用者須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 3.確認是否學生使用特殊機具的必要

學生使用危險機具時，須有老師在場始可使用。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學生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危險木工機具（圓鋸機、帶鋸機、刨木機、砂輪機、車床等），因具有**高度危險性**，使用者須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 3.確認是否學生使用特殊機具的必要

學生使用危險機具時，須有老師在場始可使用。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工作室負責人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一般木工機具（研磨機、鑽床、一般手動工具或工作台等），使用者須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木工機具使用同意書

學生留存聯

茲 系所 同學，因課程要求，需向本系(所)〈*****〉商借一般木工機具（研磨機、鑽床、一般手動工具或工作台等），使用者需具備良好的操作能力，經由該課程任教老師認同，並簽名以茲證明之操作需求。借用時如發生意外，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工作室負責人無關。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具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謹此。

借用人：

任課老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木工機具管理人：

附註：

任課老師需先和同學溝通三項：

- 1.風險評估（評估學生操作之能力）
 - 2.危害告知（告知學生可能產生的危害）
-